新 聞 稿

2017-03-13

小資族也能負擔的美元保單　保障隨人生階段調整

中壽新推出美元保單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設計讓保險金額可依約增加

美國總統川普日前在公開場合指出近期將會有重大稅務調整，而美國聯準會主席葉倫也表示美國經濟前景保持樂觀應該會繼續升息，預計將帶動美元反彈，想要多元資產配置的民眾可考慮購買美元保單。以美元計價的利率變動型壽險具有保障及兼顧穩健資產配置的特性，一直是市場上很受小資族青睞的工具。然而小資族對美元保單常有幾個迷思：保費很高買不起，就算買得起保障恐怕也不足，以及擔心匯率波動造成損失。有鑒於此，中國人壽新推出「中國人壽美利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最低投保金額 3,000 美元註 1，讓小資族可輕鬆負擔，具有「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的設計，可依保單條款之約定，在不同階段增加基本保險金額註 2，還提供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註 3，滿足保障需求，且採 6 年期繳費亦可分散匯率風險。

「中國人壽美利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也提供多種費率折減模式，合併最高可達 2%註 4，可減輕繳費壓力並分散匯率風險。除壽險保障外，還有機會享有以宣告利率(實際宣告利率以公司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項目)註 5，第 1-6 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可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抵繳應繳保險費註 5，第 7 保單年度起可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現金給付及儲存生息三種方式供保戶選擇註 5。

此外，這張保單設計有「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註 2，能夠讓小資族在收入尚有限的階段先規劃基礎保障，隨著結婚生子或第 5、10、15 保單週年日時，可依保單條款約定善用「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讓保戶可隨自身收入及家庭狀況彈性調整保障額度。「中國人壽美利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之保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並符合一定條件時，於本契約達第 20 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 20 保單週年日)，第 5 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 5 週年時(須連續執行)以及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都可依保單條款約定比例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

以保險年齡 30 歲未婚男性陳先生為例，投保「中國人壽美利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 10,000 美元，原始年繳保費 3,792 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註 6 後，實繳保費為 3,754 美元，其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在 3.6%不變情況下，至陳先生保險年齡達 65 歲時，壽險保障約達 69,337 美元。陳先生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亦可善用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於繳費期間內結婚、生子以及第 5、10、15 保單週年日時皆可選擇申請增加基本保險金額，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後基本保險金額最高可至 20,000 美元，讓保障滿足退休準備各階段的需求。

註 1：投保金額限制：3,000 美元~100 萬美元

註 2：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並申請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逾六十歲，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

一、於本契約達第二十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二十保單週年日)，第五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五週年時，得依下列比例調整基本保險金額：

（一）第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調整；

（二）第十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調整；

（三）第十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整；

本款選擇權須連續執行，如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二、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各得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兩款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契約訂立時基本保險金額之兩倍，亦不得逾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且每次行使所增加之保險金額須以一佰美元為單位。要保人為第一項之申請時，其所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要保人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被保險人為第一項申請前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給付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其申請增加之保險金額無效，已補繳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本公司將無息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註 3：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殘廢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註 4：各項保險費費率調整說明如下：

1、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1.5萬≦投保金額	1%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3、首期保費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保險費 1%折減。

註 5：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二、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前款或本款所列方式擇一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美元(以下同)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二）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 6：本範例假設首期保費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保險費 1%折減。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美利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利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2.20 中壽商一字第 1060220002 號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0.08%，最低 7.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均係以 3.6%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或受益人歸還	交付保險費(註 1)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 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 2)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 2)			

註 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 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 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 4：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六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45%	45%	41%	45%	45%	43%
	2	65%	65%	62%	65%	65%	63%
	3	75%	75%	73%	75%	75%	74%
	4	83%	83%	82%	83%	83%	82%
	5	90%	90%	89%	90%	90%	89%
	10	102%	102%	101%	102%	102%	101%
	15	109%	109%	107%	109%	109%	108%
	20	116%	116%	115%	116%	116%	115%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16%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蘇錦隆 02-2719-6678#1019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